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银保险

英文全称： 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Bank of China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508 亿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四)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江苏、深圳、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四川、天津、内蒙古、湖南、福建、山东、辽宁、河南、河北、陕西、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广西、新疆、山西、大连、宁波、苏州、黑龙江

(六) 法定代表人：周功华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66 转 2 或 40069955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资产</u>	<u>附注7</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1)	395,419	312,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08,287	2,317,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544	9,000
应收利息	(3)	300,428	261,737
应收保费	(4)	297,123	296,011
应收代位追偿款		2,452	1,187
应收分保账款	(5)	308,279	246,59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958	197,31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53,981	601,69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04	68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金		1,209	1,064
保户质押贷款	(6)	125,334	291,390
定期存款	(7)	2,220,000	2,5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128,063	5,081,9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239,9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135,118	3,635,4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1,497,674	1,247,674
投资性房地产	(12)	171,090	177,056
固定资产	(13)	688,434	709,812
无形资产	(14)	324,664	357,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00,856	116,632
其他资产	(16)	257,528	232,648
商誉		<u>396,227</u>	<u>396,227</u>
 资产总计		<u>21,668,572</u>	<u>19,291,118</u>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u>	<u>附注六</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负债			
预收保费		530,237	570,7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5,385	282,465
应付分保账款		436,623	306,306
应付职工薪酬	(17)	323,769	258,904
应交税费	(18)	184,326	159,025
应付赔付款	(19)	84,384	75,701
应付保单红利		37,218	33,1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	3,852,619	2,643,9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616,871	2,316,6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3,002,357	3,065,3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4,670,915	3,607,2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	72,165	23,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37,461	37,461
其他负债	(22)	<u>133,663</u>	<u>111,725</u>
负债合计		<u>16,227,993</u>	<u>13,492,21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4,535,080	4,535,080
其他综合收益	(24)	92,985	166,450
盈余公积	(25)	66,043	50,865
一般风险准备	(25)	66,043	50,865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u>24,505</u>)		<u>182,612</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4,735,646</u>	<u>4,985,872</u>
少数股东权益		<u>704,933</u>	<u>813,034</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440,579</u>	<u>5,798,90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1,668,572</u>	<u>19,291,118</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资产</u>	<u>附注8</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1)	251,152	211,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87,512	422,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01	9,000
应收利息	(3)	235,906	218,856
应收保费	(4)	255,912	271,491
应收代位追偿款		2,452	1,187
应收分保账款	(5)	292,363	199,93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8,347	196,00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9,674	597,813
定期存款	(6)	1,720,000	2,4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4,473,540	3,798,6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	1,275,000	1,275,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07,674	907,674
投资性房地产	(10)	323,218	177,056
固定资产	(11)	521,517	698,548
无形资产	(12)	92,080	88,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00,856	116,632
其他资产	(14)	<u>226,913</u>	<u>187,407</u>
资产总计		<u>12,179,917</u>	<u>11,897,35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8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485,293	539,2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3,979	204,663
应付分保账款		413,053	257,565
应付职工薪酬	(15)	292,270	239,815
应交税费	(16)	181,588	155,352
应付赔付款		21,254	34,1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2,603,384	2,303,7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2,996,281	3,059,658
其他负债	(18)	<u>102,101</u>	<u>84,806</u>
负债合计		<u>7,299,203</u>	<u>6,878,93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35,080	4,535,080
其他综合收益	(19)	92,127	164,025
盈余公积		66,043	50,865
一般风险准备		66,043	50,865
未分配利润		<u>121,421</u>	<u>217,592</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880,714</u>	<u>5,018,42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2,179,917</u>	<u>11,897,359</u>

(二) 利润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附注7</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营业收入		8,737,791	5,418,628
已赚保费		7,832,492	4,730,442
保险业务收入	26	8,757,039	4,946,752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5,269	80,090
减：分出保费	27	(667,000)	(534,06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257,547)	317,757
投资收益	29	821,066	622,7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9,981)	(199)
汇兑损益		5,023	4,081
其他业务收入	31	<u>89,191</u>	<u>61,595</u>
营业支出		8,696,497	5,128,366
退保金		2,077,168	44,141
赔付支出	32	2,858,624	3,140,3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3,521)	(287,0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1,052,932	306,8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7,348	33,318
保单红利支出		19,902	1,212
分保费用		32,626	15,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461	262,1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1,175,966	735,115
业务及管理费	35	1,416,306	1,005,61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5,585)	(179,136)
其他业务成本	36	220,110	24,018
资产减值损失	37	<u>14,160</u>	<u>26,510</u>
营业利润		41,294	290,262
加：营业外收入		24,177	4,314
减：营业外支出		(20,665)	(1,973)
利润总额		44,806	292,603
减：所得税费用	38	(110,570)	(89,201)
净利润		(65,764)	<u>203,402</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1	237,010
少数股东损益		(106,595)	(33,608)

	<u>附注7</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71)	75,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73,465)	72,88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465)	72,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852)	73,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1,387	(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6)	2,330
综合收益总额		(140,735)	278,6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34)	309,895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01)	(31,27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附注8</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营业收入		4,709,671	5,045,023
已赚保费		4,280,004	4,390,554
保险业务收入		5,170,618	4,608,456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5,269	80,090
减：分出保费		(633,311)	(529,6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257,303)	311,713
投资收益	(21)	365,927	591,4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9,981)	(199)
汇兑损益		5,023	4,081
其他业务收入	(23)	<u>68,698</u>	<u>59,118</u>
营业支出		4,458,540	4,684,084
赔付支出	(24)	2,641,995	3,130,62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0,281)	(285,98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63,377)	(18,46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8,139	34,424
分保费用		32,626	15,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203	261,4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8,243	725,465
业务及管理费	(26)	1,010,911	965,0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5,267)	(177,945)
其他业务成本	(27)	12,284	7,733
资产减值损失	(28)	<u>11,064</u>	<u>26,510</u>
营业利润		251,131	360,939
加：营业外收入		23,791	4,314
减：营业外支出		(13,599)	(1,951)
利润总额		261,323	363,302
减：所得税费用	(29)	(109,546)	(91,312)
净利润		<u>151,777</u>	<u>271,990</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98)	70,46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	(71,898)	70,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898)	<u>70,460</u>
综合收益总额		<u>79,879</u>	<u>342,450</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附注7</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740,368	4,967,323
收到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05,892	104,167
购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519,28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6,526</u>	<u>42,18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362,073</u>	<u>5,113,67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53,825)	(2,977,47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80,903)	(125,52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3,052)	(701,4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5,862)	(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645)	(574,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034)	(466,811)
支付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93,5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99,767</u>)	(<u>447,46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79,088</u>)	(<u>5,387,34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u>3,482,985</u>	(<u>273,67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37,706	4,275,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965	605,621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166,056	11,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8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57</u>	<u>2,05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669,364</u>	<u>4,894,63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0,608)	(5,075,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813)	(74,8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	(679,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0,640)	 (5,829,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276)	 (934,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1,607,9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973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1,607,973)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7,592)	(189,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565)	 (18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92)	 (189,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3	 4,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	 789,1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8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110,963
		321,82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82016年度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57,225	4,644,5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8,230</u>	<u>32,42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25,455</u>	<u>4,676,969</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81,587)	(2,936,821)
支付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254,389)	(93,51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76,346)	(121,2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8,932)	(691,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790)	(556,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731)	(466,9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49,122)</u>	<u>(425,88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57,897)</u>	<u>(5,291,94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u>(32,442)</u>	<u>(614,97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49,453	3,365,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549	552,7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57</u>	<u>2,05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78,559</u>	<u>3,919,79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237)	(4,543,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856)	(71,0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4</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76,939)</u>	<u>(4,614,89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1,620</u>	<u>(695,100)</u>

	<u>附注8</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7,592)	(189,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92)	(18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92)	(189,33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3	4,08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	56,609	(1,495,32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44	1,715,67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276,953	220,34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4,535,080	166,450	50,865	50,865	182,612	4,985,872	813,034	5,798,9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3,465)	-	-	40,831	(32,634)	(108,101)	(140,735)		
(二) 利润分配	-	-	15,178	15,178	(247,948)	(217,592)	-	(217,592)		
提取盈余公积	-	-	15,178	-	(15,178)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178	(15,178)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217,592)	(217,592)		(217,592)		
	-	-	-	-	-	-	-	-		
三、本年末余额	<u>4,535,080</u>	<u>92,985</u>	<u>66,043</u>	<u>66,043</u>	<u>(24,505)</u>	<u>4,735,646</u>	<u>704,933</u>	<u>5,440,579</u>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535,080	93,565	23,666	23,666	189,332	4,865,309	-	4,865,3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2,885	-	-	237,010	309,895	(31,278)	278,617
(二) 利润分配	-	-	27,199	27,199	(243,730)	(189,332)	-	(189,332)
提取盈余公积	-	-	27,199	-	(27,199)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199	(27,199)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9,332)	(189,332)	-	(189,332)
(三) 其他	-	-	-	-	-	-	844,312	844,312
收购子公司	-	-	-	-	-	-	<u>844,312</u>	<u>844,312</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535,080</u>	<u>166,450</u>	<u>50,865</u>	<u>50,865</u>	<u>182,612</u>	<u>4,985,872</u>	<u>813,034</u>	<u>5,798,906</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4,535,080	164,025	50,865	50,865	217,5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1,898)	-	-	151,777
(二) 利润分配	-	-	15,178	15,178	(247,948)
提取盈余公积	-	-	15,178	-	(15,1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178	(15,178)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17,592)
三、本年末余额	<u>4,535,080</u>	<u>92,127</u>	<u>66,043</u>	<u>66,043</u>	<u>121,421</u>
					<u>4,880,714</u>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535,080	93,565	23,666	23,666	189,332	4,865,3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0,460	-	-	271,990	342,450
(二) 利润分配	-	-	27,199	27,199	(243,730)	(189,332)
提取盈余公积	-	-	27,199	-	(27,19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199	(27,19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9,332)	(189,332)
三、本年末余额	<u>4,535,080</u>	<u>164,025</u>	<u>50,865</u>	<u>50,865</u>	<u>217,592</u>	<u>5,018,427</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

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

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类别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1 天至 180 天	25%
181 天至 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分保账款

对于应收分保账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和偿付能力状况评估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债务人流动性出现危机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即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5%
机器设备	3-5年	3-5%
运输工具		
-理赔用车	4-5年	3-5%
-其他	5-6年	3-5%
办公设备	5年	3-5%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和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

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险合同相关的保险合同负债在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的前提下仍以其在收购日之前账面价值列示，该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代表所收购的有效保险业务在购买时点的未来利润贴现后的现值，即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对未来利润的贴现值的计算基于在购买日时点的预测并结合精算假设而进行，同时考虑了在购买日的资本成本以及使用了考虑风险溢价的折现率。

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上被确认为一项资产科目，并按照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实现的预期毛利现值在预计剩余的相关有效保险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预期毛利包括死差、费差、利差及退保收益。

在进行保险合同负债充足性测试的同时，也需要根据相关有效保险业务的实际经验以及主要假设的预期变化对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进行年度的可收回性测试。在相关的保险合同结清或被处置时，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也同时终止确认。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0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

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子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A.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b.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c.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B.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B.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A.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

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

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最佳估计情景下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下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折现率以及退保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0)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

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将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适当的方法估计金额，当金额能够合理确定时，公司确认相关损益及资产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保险合同负债余额。

(21) 万能保险

对于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万能保险，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保险风

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A. 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B.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05%缴纳；
- C.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及
- D.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6%或当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2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出单费收入、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社会保险费，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

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

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了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需要对一项房地产整体或部分是否具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性质作出判断。如果一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部分用于提供服务或行政用途，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各部分分开进行核算。在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考虑持有房地产的目

的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了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A.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B.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C.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主要保险责任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

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A.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

险边际应处于 2.5%-15.0% 的区间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应处于 3.0%-15.0% 的区间内。本公司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6 年	3.0%-15.0%	2.5%-15.0%
2015 年	3.0%-15.0%	2.5%-15.0%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6 年	3.38%-3.62%
2015 年	3.64%-3.76%

B. 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子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子公司在设定溢价时考虑了税收效应及流动性溢价的影响，并考虑公司负债的久期，子公司确定溢价为50个基点（2015年12月31日：溢价为50个基点）。2016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3.28%-5.74%（2015年12月31日：3.62%-6.11%）。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6年12月31日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

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分红险和万能险均为4.50%-5.00%（2015年12月31日：4.50%-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子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b. 子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子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d. 子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子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e. 子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预期保单红利支出。

f. 子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子公司近五年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

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子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2.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以其在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公允价值根据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保险业务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减值准备进行复核。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该推断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保险业务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

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

于本报告期间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本报告期除子公司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子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会计政策变更

子公司2016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38,326,473.31元，减少2016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38,326,473.31元。

税费列报方式变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业务及管理费”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于2016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由于上述要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业务及管理费”项目、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交税费”项目、“其他资产”项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及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的补偿。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309,515	1.0000	309,515
港币	6,610	0.8945	5,913
美元	7,094	6.9370	49,21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780	1.0000	<u>30,780</u>
合计			<u>395,419</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258,564	1.0000	258,564
港币	13,144	0.8378	11,012
美元	6,630	6.4936	43,05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4	1.0000	<u>194</u>
合计			<u>312,823</u>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808,287</u>	<u>2,317,227</u>

(3) 应收利息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15,272	181,970
应收债务工具投资利息	83,125	75,164
其他	<u>2,031</u>	<u>4,603</u>
合计	<u>300,428</u>	<u>261,737</u>

(4) 应收保费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保费	335,720	323,656
减：坏账准备	<u>(38,597)</u>	<u>(27,645)</u>
应收保费净值	<u>297,123</u>	<u>296,011</u>

应收保费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67,102	-	275,960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2,474	(12,902)	29,262	(9,258)
1 年以上	<u>26,144</u>	<u>(25,695)</u>	<u>18,434</u>	<u>(18,387)</u>
合计	<u>335,720</u>	<u>(38,597)</u>	<u>323,656</u>	<u>(27,645)</u>

(5)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25,552	216,393
6个月以上	83,978	31,296
减：坏账准备	<u>(1,251)</u>	<u>(1,090)</u>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u>308,279</u>	<u>246,599</u>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借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的 80%。

2016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无保户质押贷款，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子公司保单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万能险 7%，非万能险 5.65%（2015 年：万能险 7%，非万能险 6.56%）。

(7)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510,00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0,000	8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400,000	660,000
2年至3年（含3年）	700,000	4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	7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u>460,000</u>	<u>-</u>
合计	<u>2,220,000</u>	<u>2,560,000</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以公允价值计量</u>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908,182	950,829
金融债	368,012	475,220
次级债	210,209	50,000
资产管理计划	<u>790,600</u>	<u>749,244</u>
小计	<u>2,277,003</u>	<u>2,225,293</u>
权益工具投资		
优先股	102,204	100,000
基金	2,485,445	2,075,222
资产管理计划	<u>1,251,411</u>	<u>669,468</u>
小计	<u>3,839,060</u>	<u>2,844,690</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u>6,116,063</u>	<u>5,069,983</u>
<u>以成本计量</u>		
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u>12,000</u>	<u>12,000</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u>12,000</u>	<u>12,000</u>
合计	<u>6,128,063</u>	<u>5,081,983</u>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u>(53,096)</u>	<u>(50,000)</u>

2016年子公司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前账面价值	重分类后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u>438,987</u>	<u>481,781</u>

2016年子公司由于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	150,000
金融债	<u>_____</u>	<u>89,910</u>
合计	<u>_____</u>	<u>239,910</u>

201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债权投资计划	1,795,000	1,425,000
信托计划	1,460,000	750,000
资产管理产品	<u>2,880,118</u>	<u>1,460,415</u>
合计	<u>6,135,118</u>	<u>3,635,415</u>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7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4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0,6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u>20,000</u>
小计			<u>907,674</u>
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1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6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6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2个月	<u>40,000</u>
小计			<u>590,000</u>
合计			<u>1,497,674</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7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4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20,6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u>20,000</u>
小计			<u>907,674</u>
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52个月	1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6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6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7个月	5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u>40,000</u>
小计			<u>340,000</u>
合计			<u>1,247,674</u>

(12)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u>184,513</u>	<u>184,513</u>
年末数	<u>184,513</u>	<u>184,513</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7,457	1,538
计提	<u>5,966</u>	<u>5,919</u>
年末数	<u>13,423</u>	<u>7,457</u>
净额		
年末数	<u>171,090</u>	<u>177,056</u>
年初数	<u>177,056</u>	<u>182,97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1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2016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669,332	140,222	68,824	29,228	564	908,170
购置	-	17,899	1,573	7,640	1,121	28,233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	(1,685)	1,685
出售及报废	-	(3,561)	(2,277)	(1,103)	-	(6,941)
年末数	<u>669,332</u>	<u>154,560</u>	<u>68,120</u>	<u>35,765</u>	<u>-</u>	<u>927,777</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27,052	105,509	49,273	16,524	-	198,358
计提	21,711	15,033	6,709	3,946	-	47,399
转销	-	(3,172)	(2,208)	(1,034)	-	(6,414)
年末数	<u>48,763</u>	<u>117,370</u>	<u>53,774</u>	<u>19,436</u>	<u>-</u>	<u>239,343</u>
净额						
年末数	<u>620,569</u>	<u>37,190</u>	<u>14,346</u>	<u>16,329</u>	<u>-</u>	<u>688,434</u>
年初数	<u>642,280</u>	<u>34,713</u>	<u>19,551</u>	<u>12,704</u>	<u>564</u>	<u>709,812</u>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2015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660,370	112,919	58,469	24,981	-	856,739
收购子公司	-	18,104	4,815	506	564	23,989
购置	9,848	14,963	6,397	4,955	-	36,163
出售及报废	(886)	(5,764)	(857)	(1,214)	-	(8,721)
年末数	<u>669,332</u>	<u>140,222</u>	<u>68,824</u>	<u>29,228</u>	<u>564</u>	<u>908,170</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5,338	86,079	41,764	14,194	-	147,375
收购子公司	-	10,081	2,428	389	-	12,898
计提	21,740	14,897	5,912	3,106	-	45,655
转销	(26)	(5,548)	(831)	(1,165)	-	(7,570)
年末数	<u>27,052</u>	<u>105,509</u>	<u>49,273</u>	<u>16,524</u>	<u>-</u>	<u>198,358</u>
净额						
年末数	<u>642,280</u>	<u>34,713</u>	<u>19,551</u>	<u>12,704</u>	<u>564</u>	<u>709,812</u>
年初数	<u>655,032</u>	<u>26,840</u>	<u>16,705</u>	<u>10,787</u>	<u>-</u>	<u>709,364</u>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无形资产变动如下：

	2016年度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206,384	226,799	433,183
购置	43,518	-	43,518
在建工程转入	1,685	-	1,685
出售及报废	(30,032)	-	(30,032)
年末数	<u>221,555</u>	<u>226,799</u>	<u>448,354</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74,044	2,105	76,149
计提	33,069	37,813	70,882
出售及报废	(23,341)	-	(23,341)
年末数	<u>83,772</u>	<u>39,918</u>	<u>123,690</u>
净额			
年末数	<u>137,783</u>	<u>186,881</u>	<u>324,664</u>
年初数	<u>132,340</u>	<u>224,694</u>	<u>357,0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如下：

	2015年度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103,650	-	103,650
收购子公司	70,622	226,799	297,421
购置	32,319	-	32,319
出售及报废	(207)	-	(207)
年末数	<u>206,384</u>	<u>226,799</u>	<u>433,183</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25,877	-	25,877
收购子公司	29,012	-	29,012
计提	19,274	2,105	21,379
出售及报废	(119)	-	(119)
年末数	<u>74,044</u>	<u>2,105</u>	<u>76,149</u>
净额			
年末数	<u>132,340</u>	<u>224,694</u>	<u>357,034</u>
年初数	<u>77,773</u>	<u>-</u>	<u>77,773</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56	116,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61)	(3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63,395</u>	<u>79,171</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3,510	934,040	191,120	764,480
尚未抵扣的职工薪酬	32,526	130,104	16,499	65,996
利用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	15,410	61,640	26,238	104,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274	53,096	12,500	50,000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9,649	38,597	6,911	27,6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5	3,618	868	3,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0	92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	-	907	3,628
其他	<u>5,418</u>	<u>21,672</u>	<u>4,643</u>	<u>18,572</u>
合计	<u>310,922</u>	<u>1,243,687</u>	<u>259,686</u>	<u>1,038,743</u>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024	140,096	60,921	243,684
可辨认净资产增值	50,353	201,412	60,333	241,332
尚未收到的利息	58,977	235,908	54,714	218,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265	9,060
固定资产折旧	<u>3,173</u>	<u>12,692</u>	<u>2,282</u>	<u>9,128</u>
合计	<u>147,527</u>	<u>590,108</u>	<u>180,515</u>	<u>722,060</u>

D. 截止于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4.5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36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到期日		
2016年12月31日	-	52,657
2017年12月31日	63,468	63,468
2018年12月31日	28,772	28,772
2019年12月31日	50,960	50,960
2020年12月31日	152,587	140,617
2021年12月31日	<u>155,351</u>	<u>-</u>
合计	<u>451,138</u>	<u>336,474</u>

子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其他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1)	100,179	105,795
预付赔款	65,238	72,79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735	-
长期待摊费用	29,492	24,645
存出保证金	17,938	14,050
待摊费用	11,940	8,015
待抵扣进项税额	849	-
其他	<u>1,157</u>	<u>7,346</u>
 合计	 <u>257,528</u>	 <u>232,648</u>
 (1) 其他应收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共保资金	21,400	17,867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573	27,908
应收回手续费	9,709	2,516
预付款项	8,967	17,792
应收押金	8,262	8,519
代收车船税	7,046	5,476
预缴税款待抵扣	6,174	14,033
暂借款	5,204	5,117
同业公会保证金	1,662	1,662
其他	<u>22,800</u>	<u>8,375</u>
 小计	 <u>103,797</u>	 <u>109,265</u>
 坏账准备	 (<u>3,618</u>)	 (<u>3,470</u>)
 合计	 <u>100,179</u>	 <u>105,795</u>

(17)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应付金额	12月 31 日 未付金额	2015 年度 应付金额	12月 31 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636	294,002	457,904	234,280
社会保险费	29,362	2,333	23,248	1,9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79	1,944	20,466	1,667
工伤保险费	841	196	1,047	122
生育保险费	2,042	193	1,735	152
住房公积金	48,448	621	40,331	2,57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405	20,480	15,366	14,352
其他短期薪酬	<u>15,973</u>	<u>41</u>	<u>10,182</u>	<u>6</u>
设定提存计划	61,779	6,292	49,865	5,75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7,089	3,715	45,198	3,443
失业保险费	2,762	418	2,851	385
企业年金缴费	<u>1,928</u>	<u>2,159</u>	<u>1,816</u>	<u>1,924</u>
合计	<u>813,603</u>	<u>323,769</u>	<u>596,896</u>	<u>258,904</u>

(18) 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97,761	31,527
应交增值税	24,031	-
应交契税	21,986	21,986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18,941	14,513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8,732	11,814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09	6,818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5,014	4,748
应交监管费	485	718
应交房产税	-	26,298
应交营业税	(305)	38,750
其他	<u>2,272</u>	<u>1,853</u>
合计	<u>184,326</u>	<u>159,025</u>

(19) 应付赔付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付赔付支出	69,048	67,633
应付退保金	<u>15,336</u>	<u>8,068</u>
合计	<u>84,384</u>	<u>75,701</u>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年初余额	2,643,900	-
收购子公司	-	2,525,560
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1,786,975	168,312
保户利益增加	171,122	12,530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u>(749,378)</u>	<u>(62,502)</u>
年末余额	<u>3,852,619</u>	<u>2,643,900</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子公司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2015年12月31日：同）。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A. 保险合同准备金2016年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5 年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6,678	2,394,792	-	-	2,094,599	2,094,599	2,616,8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5,372	761,449	824,440	24	-	824,464	3,002,35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07,238	3,335,122	195,459	2,075,986	-	2,271,445	4,670,9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23,523</u>	<u>54,617</u>	<u>4,817</u>	<u>1,158</u>	<u>-</u>	<u>5,975</u>	<u>72,165</u>
合计	<u>9,012,811</u>	<u>6,545,980</u>	<u>1,024,716</u>	<u>2,077,168</u>	<u>2,094,599</u>	<u>5,196,483</u>	<u>10,362,308</u>

保险合同准备金2015年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4 年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27,098	1,957,073	-	-	2,267,493	2,267,493	2,316,6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78,122	1,235,367	1,248,115	2	-	1,248,117	3,065,3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	3,658,483	7,172	44,073	-	51,245	3,607,2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u>	<u>24,393</u>	<u>804</u>	<u>66</u>	<u>-</u>	<u>870</u>	<u>23,523</u>
合计	<u>5,705,220</u>	<u>6,875,316</u>	<u>1,256,091</u>	<u>44,141</u>	<u>2,267,493</u>	<u>3,567,725</u>	<u>9,012,811</u>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58,549	359,563	1,904,499	362,479
再保险合同	<u>52,139</u>	<u>46,620</u>	<u>23,979</u>	<u>25,721</u>
小计	<u><u>2,210,688</u></u>	<u><u>406,183</u></u>	<u><u>1,928,478</u></u>	<u><u>388,200</u></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76,508	1,129,357	2,437,175	554,811
再保险合同	<u>58,912</u>	<u>37,580</u>	<u>59,752</u>	<u>13,634</u>
小计	<u><u>1,835,420</u></u>	<u><u>1,166,937</u></u>	<u><u>2,496,927</u></u>	<u><u>568,445</u></u>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9,488	4,591,427	171,111	3,436,127
再保险合同	<u>-</u>	<u>-</u>	<u>-</u>	<u>-</u>
小计	<u><u>79,488</u></u>	<u><u>4,591,427</u></u>	<u><u>171,111</u></u>	<u><u>3,436,127</u></u>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u>	72,165	<u>-</u>	23,523
再保险合同	<u>-</u>	<u>-</u>	<u>-</u>	<u>-</u>
小计	<u><u>-</u></u>	<u><u>72,165</u></u>	<u><u>-</u></u>	<u><u>23,523</u></u>
合计	<u><u>4,125,596</u></u>	<u><u>6,236,712</u></u>	<u><u>4,596,516</u></u>	<u><u>4,416,295</u></u>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5,005	1,880,01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9,948	1,054,57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37,404</u>	<u>130,785</u>
 合计	 <u>3,002,357</u>	 <u>3,065,372</u>

(22) 其他负债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1）	117,361	100,154
保险保障基金	14,803	10,970
应付利息	<u>1,499</u>	<u>601</u>
 合计	 <u>133,663</u>	 <u>111,725</u>

(1) 其他应付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50,200	51,944
平台使用费	17,189	7,119
应付共保款项	12,763	13,276
应付退保金	8,070	3,101
应付供应商款项	2,866	3,750
预提费用	2,146	1,394
代收中小商贸企业补助资金	655	1,382
其他	<u>23,472</u>	<u>18,188</u>
 合计	 <u>117,361</u>	 <u>100,154</u>

(23) 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中国银行	4,535,080	100%	-	-	4,535,080	100%

(24)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996	(74,852)	92,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546)	1,387	841
合计	166,450	(73,465)	92,985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565	73,431	166,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	(546)	(546)
合计	93,565	72,885	166,450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6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393)	(26,848)	(80,54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590	1,897	5,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u>1,850</u>	<u>463</u>	<u>1,387</u>
合计	(<u>97,953</u>)	(<u>24,488</u>)	(<u>73,465</u>)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341)	(25,174)	(77,16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00,797	50,199	150,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u>1,008</u>)	(<u>462</u>)	(<u>546</u>)
合计	<u>97,448</u>	<u>24,563</u>	<u>72,885</u>

(25)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变动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865	15,178	66,043
一般风险准备	<u>50,865</u>	<u>15,178</u>	<u>66,043</u>
合计	<u>101,730</u>	<u>30,356</u>	<u>132,086</u>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666	27,199	50,865
一般风险准备	<u>23,666</u>	<u>27,199</u>	<u>50,865</u>
合计	<u>47,332</u>	<u>54,398</u>	<u>101,73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本公司的子公司为累计亏损，无需计提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6) 保险业务收入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财产险业务		
车险业务	2,459,097	1,937,183
其他保险业务	2,711,521	2,671,273
寿险业务		
其中：分保费收入	<u>3,586,421</u>	338,296
	<u>145,269</u>	<u>80,090</u>
合计	<u>8,757,039</u>	<u>4,946,752</u>

(27) 分出保费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财产险业务		
车险业务	1,431	1,893
其他保险业务	631,880	527,722
寿险业务	<u>33,689</u>	<u>4,452</u>
合计	<u>667,000</u>	<u>534,067</u>

(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42,265	(328,756)
再保险合同	<u>15,282</u>	<u>10,999</u>
合计	<u>257,547</u>	<u>(317,757)</u>

(29) 投资收益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利息收入</u>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397,519	144,8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8,662	203,8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	2,073	546
卖出回购金融款利息支出	(426)	(4)
其他利息收入	898	4,087
<u>分红收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	73,719	31,6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703	31,233
<u>已实现损益</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		1,837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2,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988</u>	<u>204,613</u>
合计	<u>821,066</u>	<u>622,709</u>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9,981)</u>	<u>(199)</u>
合计	<u>(9,981)</u>	<u>(199)</u>

(31) 其他业务收入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逾期保险卡业务收入	43,553	25,872
租金收入	19,720	24,473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1,248	1,56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8,579	8,420
其他	<u>6,091</u>	<u>1,270</u>
合计	<u>89,191</u>	<u>61,595</u>

(32) 赔付支出

A.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843,268	3,080,314
再保险合同	<u>15,356</u>	<u>60,084</u>
合计	<u>2,858,624</u>	<u>3,140,398</u>

B. 按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包括: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赔款支出	2,667,255	3,133,421
满期给付	169,852	5,083
年金给付	12,912	898
死伤医疗给付	<u>8,605</u>	<u>996</u>
合计	<u>2,858,624</u>	<u>3,140,398</u>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029,826	342,852
再保险合同	<u>23,106</u>	(36,018)
合计	<u>1,052,932</u>	<u>306,8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	(125,012)	(183,21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	55,378	154,915
理赔费用准备金	6,619	11,0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67,305	320,1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48,642</u>	<u>3,867</u>
合计	<u>1,052,932</u>	<u>306,834</u>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手续费支出	1,123,623	733,242
佣金支出	<u>52,343</u>	<u>1,873</u>
合计	<u>1,175,966</u>	<u>735,115</u>

(35) 业务及管理费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	698,897	490,488
租赁费	86,083	61,865
无形资产摊销	70,739	21,244
电子设备运转费	61,340	8,860
咨询费	59,011	34,23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9,910	37,076
固定资产折旧	43,576	42,103
宣传费	38,637	38,789
招待费	35,294	31,194
外包费	32,608	24,905
邮电费	32,188	27,461
物业管理费	19,523	15,089
差旅费	17,336	14,197
会议费	13,527	7,917
公杂费	13,453	13,490
车船使用费	13,398	14,868
业务拓展费	11,505	3,544
长期待摊费用	10,501	5,983
印刷费	9,351	6,435
职工教育经费	8,453	6,617
上交管理费	7,700	4,840
预防费	2,583	4,316
交强险救助基金	2,411	6,543
印花税	2,040	5,407
培训费	1,996	2,667
其他	<u>74,246</u>	<u>75,480</u>
合计	<u>1,416,306</u>	<u>1,005,611</u>

(36) 其他业务成本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及持续奖金	171,122	11,665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305	3,62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966	5,920
其他	<u>5,717</u>	<u>2,812</u>
合计	<u>220,110</u>	<u>24,018</u>

(37) 资产减值损失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96	25,000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10,779	784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损失	142	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	316
其他	-	121
合计	<u>14,160</u>	<u>26,510</u>

(38) 所得税费用

A. 在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当期所得税	169,804	97,940
递延所得税	(59,234)	(8,739)
合计	<u>110,570</u>	<u>89,201</u>

B. 将列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税前利润	44,806	292,60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1,202	73,151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1,209)	(16,680)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88,372	16,25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205	16,471
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10,570</u>	<u>89,201</u>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764)	203,40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160	26,51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966	5,919
固定资产折旧	47,399	45,655
无形资产摊销	70,882	21,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33	6,022
待摊费用摊销	44,927	41,844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6,835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81	199
投资收益	(800,737)	(593,995)
汇兑损益	(5,023)	(4,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9,234)	(8,739)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200,280	340,15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257,547	(317,757)
投资活动费用	3,372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1,498,958	(122,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4,973)	(94,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u>1,387,876</u>	<u>176,74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82,985</u>	<u>(273,671)</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	-----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现金	=	=
银行存款	<u>364,639</u>	<u>312,629</u>
其他货币资金	<u>30,780</u>	<u>194</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715,544</u>	<u>9,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110,963</u>	<u>321,823</u>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321,823)</u>	<u>(1,715,67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u>789,140</u>	<u>(1,393,847)</u>

8. 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65,419	1.0000	165,419	157,279	1.0000	157,279
港币	6,610	0.8945	5,913	13,144	0.8378	11,012
美元	7,094	6.9370	49,211	6,630	6.4936	43,05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609	1.0000	<u>30,609</u>	-	1.0000	<u>-</u>
合计			<u>251,152</u>			<u>211,344</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687,512</u>	<u>422,775</u>

(3) 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06,316	180,572
应收债务工具投资利息	<u>29,590</u>	<u>38,284</u>
合计	<u>235,906</u>	<u>218,856</u>

(4) 应收保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94,505	299,136
减：坏账准备	(<u>38,597</u>)	(<u>27,645</u>)
应收保费净值	<u>255,918</u>	<u>271,491</u>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37,345	-	257,293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1,469	(12,902)	23,456	(9,258)
1年以上	<u>25,695</u>	<u>(25,695)</u>	<u>18,387</u>	<u>(18,387)</u>
合计	<u>294,509</u>	<u>(38,597)</u>	<u>299,136</u>	<u>(27,645)</u>

(5) 应收分保帐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09,636	169,730
6个月以上	83,978	31,296
减：坏账准备	<u>(1,251)</u>	<u>(1,090)</u>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u>292,363</u>	<u>199,936</u>

(6)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47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0,000	7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400,000	620,000
2年至3年（含3年）	700,000	4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u>-</u>	<u>700,000</u>
合计	<u>1,720,000</u>	<u>2,420,000</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576,798	653,466
金融债	172,902	270,923
次级债	50,000	50,000
资产管理计划	<u>790,600</u>	<u>742,783</u>
小计	<u>1,590,300</u>	<u>1,717,172</u>
权益工具投资		
优先股	102,204	100,000
基金	1,841,985	1,545,265
资产管理计划	<u>927,051</u>	<u>424,183</u>
小计	<u>2,871,240</u>	<u>2,069,448</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u>4,461,540</u>	<u>3,786,620</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u>12,000</u>	<u>12,000</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u>12,000</u>	<u>12,000</u>
合计	<u>4,473,540</u>	<u>3,798,620</u>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u>(50,000)</u>	<u>(50,000)</u>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债权投资计划	-	-
信托计划	-	-
资产管理产品	_____	<u>100,000</u>
合计	_____	<u>100,000</u>

(9) 长期股权投资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成本法：		
子公司		
中银三星	<u>1,275,000</u>	<u>1,275,000</u>
合计	<u>1,275,000</u>	<u>1,275,000</u>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2016年度及201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如下：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6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184,513	184,513
固定资产转入	<u>164,002</u>	-
年末数	<u>348,515</u>	<u>184,513</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7,457	1,538
计提	10,152	5,919
固定资产转入	<u>7,688</u>	-
年末数	<u>25,297</u>	<u>7,457</u>
净额		
年末数	<u>323,218</u>	<u>177,056</u>
年初数	<u>177,056</u>	<u>182,975</u>

(11) 固定资产

本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2016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669,332	121,596	64,009	28,688	883,625
购置	-	11,310	1,573	6,186	19,06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64,002)	-	-	-	(164,002)
出售及报废	<u>-</u>	(<u>2,009</u>)	(<u>2,277</u>)	(<u>1,058</u>)	(<u>5,344</u>)
年末数	<u>505,330</u>	<u>130,897</u>	<u>63,305</u>	<u>33,816</u>	<u>733,348</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27,052	95,153	46,739	16,133	185,077
计提	17,525	12,365	5,695	3,880	39,46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7,688)	-	-	-	(7,688)
转销	<u>-</u>	(<u>1,823</u>)	(<u>2,208</u>)	(<u>992</u>)	(<u>5,023</u>)
年末数	<u>36,889</u>	<u>105,695</u>	<u>50,226</u>	<u>19,021</u>	<u>211,831</u>
净额					
年末数	<u>468,441</u>	<u>25,202</u>	<u>13,079</u>	<u>14,795</u>	<u>521,517</u>
年初数	<u>642,280</u>	<u>26,443</u>	<u>17,270</u>	<u>12,555</u>	<u>698,548</u>

本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660,370	112,919	58,469	24,981	856,739
购置	9,848	14,441	6,397	4,921	35,607
出售及报废	(886)	(5,764)	(857)	(1,214)	(8,721)
年末数	<u>669,332</u>	<u>121,596</u>	<u>64,009</u>	<u>28,688</u>	<u>883,625</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5,338	86,079	41,764	14,194	147,375
计提	21,740	14,622	5,806	3,104	45,272
转销	(26)	(5,548)	(831)	(1,165)	(7,570)
年末数	<u>27,052</u>	<u>95,153</u>	<u>46,739</u>	<u>16,133</u>	<u>185,077</u>
净额					
年末数	<u>642,280</u>	<u>26,443</u>	<u>17,270</u>	<u>12,555</u>	<u>698,548</u>
年初数	<u>655,032</u>	<u>26,840</u>	<u>16,705</u>	<u>10,787</u>	<u>709,364</u>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2016年度及201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年初数	132,548	103,650
购置	31,809	29,105
出售及报废	-	(207)
年末数	<u>164,357</u>	<u>132,548</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44,533	25,877
计提	27,744	18,775
出售及报废	-	(119)
年末数	<u>72,277</u>	<u>44,533</u>
净额		
年末数	<u>92,080</u>	<u>88,015</u>
年初数	<u>88,015</u>	<u>77,773</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715	230,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59)	(113,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200,856</u>	<u>116,632</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3,205	932,819	190,067	760,268
尚未抵扣的职工薪酬	32,526	130,104	16,499	65,995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9,649	38,597	6,911	27,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500	50,000	12,500	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5	3,618	868	3,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230	920	-	-
其他	4,700	18,799	3,723	14,891
合计	293,715	1,174,857	230,568	922,269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 递延所得 税负债	暂时性 差异	应纳税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尚未收到的利息	58,977	235,906	54,714	218,8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709	122,836	54,675	218,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	-	2,265	9,061
固定资产折旧	3,173	12,693	2,282	9,126
合计	92,859	371,435	113,936	455,743

d.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a)	84,377	68,566
预付赔款	65,238	72,79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735	-
存出保证金	17,938	14,050
长期待摊费用	17,468	20,713
待摊费用	10,396	6,909
待抵扣进项税额	4	-
其他	757	4,372
合计	<u>226,913</u>	<u>187,407</u>

a 其他应收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共保资金	21,400	17,867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494	27,908
应收回手续费	9,709	2,514
预付款项	8,967	4,289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7,046	5,476
应收押金	3,840	4,061
同业公会保证金	1,662	1,662
暂借款	289	67
其他	<u>23,588</u>	<u>8,192</u>
小计	<u>87,995</u>	<u>72,036</u>
坏账准备	(3,618)	(3,470)
合计	<u>84,377</u>	<u>68,566</u>

(15)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应付金额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2015 年度 应付金额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073	265,104	443,792	215,995
社会保险费	22,391	2,034	22,716	1,9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62	1,654	19,988	1,651
工伤保险费	647	192	1,030	122
生育保险费	1,582	188	1,698	152
住房公积金	39,638	479	39,787	2,00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057	18,526	15,181	14,198
其他短期薪酬	<u>10,960</u>	<u>41</u>	<u>8,405</u>	<u>6</u>
设定提存计划	48,888	6,086	48,873	5,69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4,810	3,523	44,259	3,384
失业保险费	2,150	404	2,798	382
企业年金缴费	<u>1,928</u>	<u>2,159</u>	<u>1,816</u>	<u>1,924</u>
合计	<u>614,007</u>	<u>292,270</u>	<u>578,754</u>	<u>239,815</u>

(16) 应交税费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97,761	31,527
应交增值税	24,031	-
应交契税	21,986	21,986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18,941	14,513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8,732	11,814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5,012	4,672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88	4,138
应交监管费	485	437
应交房产税	-	26,298
应交营业税	(319)	38,122
其他	<u>2,271</u>	<u>1,845</u>
合计	<u>181,588</u>	<u>155,352</u>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合计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03,739	2,215,184	- 1,915,539	1,915,539	2,603,384	
未决赔款						
准备金	<u>3,059,658</u>	<u>744,712</u>	<u>808,089</u> <u>-</u>	<u>808,089</u>	<u>2,996,281</u>	
合计	<u>5,363,397</u>	<u>2,959,896</u>	<u>808,089</u> <u>1,915,539</u>	<u>2,723,628</u>	<u>5,599,665</u>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12 月 31 日	合计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27,098	1,930,083	- 2,253,442	2,253,442	2,303,739	
未决赔款						
准备金	<u>3,078,122</u>	<u>1,227,855</u>	<u>1,246,319</u> <u>-</u>	<u>1,246,319</u>	<u>3,059,658</u>	
合计	<u>5,705,220</u>	<u>3,157,938</u>	<u>1,246,319</u> <u>2,253,442</u>	<u>3,499,761</u>	<u>5,363,397</u>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45,062	359,563	1,891,560	362,479
再保险合同	<u>52,139</u>	<u>46,620</u>	<u>23,979</u>	<u>25,721</u>
小计	<u>2,197,201</u>	<u>406,183</u>	<u>1,915,539</u>	<u>388,200</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70,432	1,129,357	2,431,461	554,811
再保险合同	<u>58,912</u>	<u>37,580</u>	<u>59,752</u>	<u>13,634</u>
小计	<u>1,829,344</u>	<u>1,166,937</u>	<u>2,491,213</u>	<u>568,445</u>
合计	<u>4,026,545</u>	<u>1,573,120</u>	<u>4,406,752</u>	<u>956,645</u>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4,110	1,878,88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4,828	1,050,06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37,343</u>	<u>130,713</u>
合计	<u>2,996,281</u>	<u>3,059,658</u>

(18) 其他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a)	90,799	80,539
保险保障基金	<u>11,302</u>	<u>4,267</u>
合计	<u>102,101</u>	<u>84,806</u>

a 其他应付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50,200	51,944
应付共保款项	12,763	13,276
应付退保金	8,070	3,101
应付供应商款项	2,866	3,750
预提费用	2,146	1,394
代收中小商贸企业补助资金	655	1,382
其他	<u>14,099</u>	<u>5,692</u>
合计	<u>90,799</u>	<u>80,539</u>

(19)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6 年 1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u>164,025</u>	<u>(71,898)</u>	<u>92,127</u>
	2015 年 1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u>93,565</u>	<u>70,460</u>	<u>164,025</u>

b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00,853)	(25,213)	(75,64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4,990</u>	<u>1,248</u>	<u>3,742</u>	
合计	<u>(95,863)</u>	<u>(23,965)</u>	<u>(71,898)</u>	
	201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07,774)	(26,943)	(80,83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01,721</u>	<u>50,430</u>	<u>151,291</u>	
合计	<u>93,947</u>	<u>23,487</u>	<u>70,460</u>	

(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42,021	(322,712)
再保险合同	<u>15,282</u>	<u>10,999</u>
合计	<u>257,303</u>	<u>(311,713)</u>

(21) 投资收益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利息收入</u>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91,259	124,8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3,687	201,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7	311
其他利息收入	<u>898</u>	<u>4,087</u>
<u>分红收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	17,399	25,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74,417</u>	<u>31,543</u>
<u>已实现损益</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	2,930	1,837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4,990</u>	<u>201,721</u>
合计	<u>365,927</u>	<u>591,469</u>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981)	(199)
合计	<u>(9,981)</u>	<u>(199)</u>

(23) 其他业务收入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租金收入	30,818	24,473
逾期保险卡业务收入	29,112	25,872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8,579	8,420
其他	<u>189</u>	<u>353</u>
合计	<u>68,698</u>	<u>59,118</u>

(24)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626,639	3,070,541
再保险合同	<u>15,356</u>	<u>60,084</u>
合计	<u>2,641,995</u>	<u>3,130,625</u>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86,483)	17,554
再保险合同	<u>23,106</u>	<u>(36,018)</u>
合计	<u>(63,377)</u>	<u>(18,464)</u>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	(124,775)	(183,269)
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	54,768	153,755
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u>6,630</u>	<u>11,050</u>
合计	<u>(63,377)</u>	<u>(18,464)</u>

(2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	502,649	472,346
租赁费	62,397	59,233
咨询费	47,788	33,45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0,073	36,227
固定资产折旧	35,642	41,719
宣传费	34,882	38,567
外包费	32,608	24,905
招待费	29,487	28,203
无形资产摊销	27,601	18,640
邮电费	27,490	26,543
物业管理费	15,644	15,089
差旅费	13,813	13,769
车船使用费	12,574	14,705
公杂费	12,082	13,132
业务拓展费	11,505	3,544
会议费	7,311	6,359
长期待摊费用	6,528	5,731
职工教育经费	6,443	6,617
印刷费	6,127	5,193
电子设备运转费	5,804	6,000
上交管理费	5,102	4,716
预防费	2,583	4,316
交强险救助基金	2,411	6,543
培训费	1,996	2,667
印花税	1,989	5,405
其他	58,382	71,393
合计	<u>1,010,911</u>	<u>965,012</u>

(27) 其他业务成本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152	5,920
其他	<u>2,132</u>	<u>1,813</u>
合计	<u>12,284</u>	<u>7,733</u>

(28) 资产减值损失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5,000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10,779	784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损失	142	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	316
其他	<u>—</u>	<u>121</u>
合计	<u>11,064</u>	<u>26,510</u>

(29) 所得税费用

a 在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当期所得税	169,804	97,940
递延所得税	<u>(60,258)</u>	<u>(6,628)</u>
合计	<u>109,546</u>	<u>91,312</u>

b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税前利润	261,323	363,30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5,331	90,826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9,625)	(15,468)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u>63,840</u>	<u>15,954</u>
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	<u>109,546</u>	<u>91,312</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777	271,99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064	26,51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152	5,919
固定资产折旧	39,465	45,272
无形资产摊销	27,744	18,7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0	5,771
待摊费用摊销	34,339	31,255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19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81	199
投资收益	(345,598)	(562,756)
汇兑损益	(5,023)	(4,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0,258)	(6,628)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84,762	15,9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257,303	(311,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274,718)	(122,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5,602)	(107,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u>185,591</u>	<u>78,58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442)</u>	 <u>(614,975)</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u>	<u>—</u>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公司	公司
 现金	 -	 -
银行存款	220,543	211,344
其他货币资金	30,60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5,801</u>	<u>9,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76,953	220,34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220,344)</u>	<u>(1,715,67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u>56,609</u>	 <u>(1,495,326)</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包括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本公司加强“两核”管理，建立“从人核保核赔”原则，制定产品管理制度等提高产品风险管理能力；修订各险种核保核赔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承保风险；设置专业委员会对大型承保项目、再保安排计划、重大及疑难赔案等进行审核；对不同承保标的依据其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限额，建立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的多层次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整体分保结构，充分发挥了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和稳定公司经营等作用；定期实施准备金回溯分析和监控工作；定期开展保险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2016 年，我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50.25 亿元，自留比例为 87.75%。综合赔付率为 57.69%，较上年同期数有所下降。2016 年末，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01%（审计后），达到保监会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以上的监管要求。我司对 2014-2015 年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在 2016 年 4 季度末进行了回溯分析，结果显示我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充足。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以确保安全性、满足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为前提，制定和实施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降低市场风险；日常采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本公司投资部门定期出具月报，提出市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能力范围内；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2016 年，公司资产配置以银行存款、债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为主，适当配置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公司主要采取敏感性分析评估债券的利率风险，采取市场价格的月在险价值（VaR）方法（置信水平 99%）估计权益类基金的价格风险。截至 2016 年末，各项风险指标均在公司可接受的水平内。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价变动，定期更新再保险信用评级信息，控制再保险人信用风险；持续加强应收保费催收与考核管理力度，完善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搭建了投资信用评级体系并制定了投资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以加强投资信用分析方法、规范信用分析程序；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截至 2016 年末，投资债券除中钢债在持有期间评级下调（B）外，其余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评级要求，各项风险指标均在公司可接受的水平内。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运行机制；完善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来规范操作标准、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来提升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制定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日常监控，运用 LDC 工具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截至 2016 年末，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各项风险指标均在公司可接受

的水平内。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修订完成《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增加了“战略风险管理内容”，将公司的战略风险管理分为两个层面：单一层面的战略风险管理与公司整体层面的战略风险管理，对两个层面战略风险的评估、监控及缓释进行规范。

截至 2016 年末，未发生影响公司整体战略的重大事项。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声誉风险管理：持续推动落实《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声誉风险绩效考核方案；严格执行全辖日常舆情监测，各分公司每季度反馈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利用人民网舆情监测系统，实现平台化智能监测。

截至 2016 年末，未发生规定等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状况良好。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定期编制季度流动性分析报告并上报股东，报告中对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现金流收支情况、流动性监测指标、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以及最低资本占用等均有明确阐述，报告以关键风险指标为基础，对流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进行列示、分析和预警。在识别、计量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基础上，建立公司内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及时监测现有和潜在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修订《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规定(2016 年版)》。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流程，在面对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时，时刻考虑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充分评估各种经营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

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末，我司流动性监控指标全部在限额及监控范围内，流动性管控良好。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主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由相关部门直接负责、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牵头负责、高级管理层间接负责、审计委员会监控、董事会最终负责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坚持“风险、资本、收益”平衡的理念，制定了《2016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和充足的流动性，努力实现满意的股东权益回报。未来将不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推动风险容忍度及限额管理工作，确保业务健康持续发展，重大风险基本可控，定期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努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总则》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与内控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以 KRI 指标为核心，以风险分析与评价为基础，以风险识别与提示为手段”的监控评价体系，建立了向监管机关、股东和董事会报告的“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建立了以《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为基础的重大突发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内部风险内控考核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问责制度体系。

本公司风险管理作为维持公司偿付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切实保障了被保险人及股东利益，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信用保险，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	------	------	------	-------	------

机动车辆保险	245,910	42,617,531	121,855	196,149	-27,252
企业财产保险	66,754	135,116,333	24,077	51,344	6,945
健康保险	47,130	22,003,217	41,389	28,157	-12,695
意外伤害保险	40,775	7,426,648,234	5,421	20,197	8,341
信用保险	29,784	3,815,250	37,089	52,861	-3,096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偿二代口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偿一代口径)
实际资本	454, 248	454, 029
最低资本	150, 911	61, 278
偿付能力溢额	303, 337	392, 751
偿付能力充足率	301%	741%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将2015年的偿一代偿付能力充足率口径转化为偿二代后，实际资本为489,056万元，最低资本为151501万元，偿付能力溢额为337556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23%，与之相比，2016年的实际资本同比下降34,808万元，下降7.12%，2016年的最低资本同比下降590万元，基本与去年持平，2016年的偿付能力溢额同比下降34,218万元，下降10.14%，2016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同比下降22%。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四季度开始我司加入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二是2016年的认可负债有较大增长，三是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其中的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增长较多。以上方面促使2016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下降。

六、其他信息

无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